

#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
105年3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
106年3月20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6年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7年4月23日 106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5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
107年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應考條件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修畢十八學分(含必修課程、專題討論、Rotation、學術研究倫理及選修學分)，非MD學生需修一門必選課二學分。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(英文授課)始認可為畢業學分。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，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二、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學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，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1.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.F.在2.0(含)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%(含)以內之期刊。
  2.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.F.在5.0(含)以上或是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10%(含)以內之期刊。  
【排名前30%(含)或10%(含)定義：JCR資料庫中，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%(含)或10%(含)。JCR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(Accepted Date)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SCI擇優為之】
- 四、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，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.F.6.0(含)以上之期刊外，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發表之論文相關規定：
  1.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(Brief Communication、Letter to Editor、Review、會議之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)。
  2. 學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ranslational Medicine,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)之名義發表。
  3. 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，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學程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，學生及指導教授皆需將本學程列為所屬單位。
  4. 第一作者共列(equal contribution)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畢業發表論

文。

5. 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，向學程委員會提出，並由學程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六、完成論文初稿。

###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：

- 一、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之期限，填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含考試委員名冊)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經指導教授、學程召集人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。

###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1. 曾任教授。
 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4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5.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本款第3至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學程會議認定。

###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# 第六條 學位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第一學期需於元月卅一日、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。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### 第七條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：

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得填具撤銷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召集人簽字同意，應於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，報請學校撤銷。逾期未撤銷亦未完成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

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